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4億港元(須待作出潛在調整及落實)，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43億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虧損將高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之虧損。

董事相信，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而產生未變現虧損；(ii)就金融資產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及(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可能須待作出調整及落實。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即將刊發之末期業績公告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